

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

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：

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今日（二月二十七日）宣布，行政長官已再度委任方敏生為法改會成員，第二個三年任期由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。

方敏生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法改會成員。她於二〇〇一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擔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，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出任香港紅十字會秘書長。法改會相信方敏生在社會工作範疇的專業知識及豐富工作經驗，以及她在公職服務的卓越表現，將繼續有助法改會推行法律改革工作。法改會感謝方敏生過去三年對法改會工作的寶貴貢獻。

在這項最新任命後，法改會的成員名單如下：

律政司司長（主席）

鄧國楨法官

林李靜文

李慧賢

馮庭碩資深大律師

林峰教授

方敏生

彭耀鴻資深大律師

何耀明教授

Christopher Gane 教授

梁鎮宇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（當然成員）

法律草擬專員（當然成員）

完

2017年2月27日（星期一）